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陽光房地產基金

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435)

由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Henderson Sunligh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管理

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陽光房地產基金」)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謹訂於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以商討下列事項：

(1) 省覽陽光房地產基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18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省覽陽光房地產基金核數師之委任以及其酬金之釐定；及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3) 「動議：

- (a) 按照及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向證監會認可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管理公司發出之通函，日期分別為2008年1月31日有關「獲證監會認可之房地產基金於市場上進行之基金單位購回」以及2024年5月24日有關「獲證監會認可之房地產基金的庫存基金單位」、以下(b)段、構成陽光房地產基金日期為2006年5月26日之信託契約(經不時修訂及重列)(「信託契約」、香港適用法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條文、證監會不時發出之指引及規例以及法例所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其所有權力，以代表陽光房地產基金於聯交所回購陽光房地產基金之基金單位；

- (b) 管理人代表陽光房地產基金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在聯交所可回購或同意回購之基金單位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之10%，而有關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最早期限為止：
- (i) 通過本決議案後，陽光房地產基金下屆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信託契約規定須舉行上文(i)段所述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 (iii) 基金單位持有人於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時。」

承董事會命
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HENDERSON SUNLIGH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作為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公司秘書
鍾小樺

香港，2025年4月7日

附註：

- (a) 根據信託契約，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及於會上投票，惟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為《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下之認可結算所者除外)委任之受委代表人數不得超過兩名。受委代表毋須為基金單位持有人。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無論如何請儘早於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或於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交回陽光房地產基金之基金單位過戶處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基金單位過戶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若閣下於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則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 (c) 若屬聯名基金單位持有人，則名列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首位之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作出)方獲接納，其他聯名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予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按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之排名次序釐定。
- (d) 就釐定出席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基金單位的過戶登記將於 2025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一)至 2025 年 5 月 29 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期間將不會辦理基金單位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基金單位證書須於 2025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30 分前送抵基金單位過戶處，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e) 載列於本通告內擬於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f) 若 8 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當日上午 7 時正或之後不時生效，大會將會改期，管理人將於陽光房地產基金(www.sunlightreit.com)及披露易之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佈，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有關大會改期之安排。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基金單位持有人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 (g) 若基金單位持有人因有殘疾而需要特別安排參加大會，敬請於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一星期前預先提出。任何該等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通知基金單位過戶處(郵遞或電郵至 Sunlightreit-ecom@vistra.com)。管理人將盡力作出必要的安排，除非在安排方面存在不合情理的困難。

於本通告日期，管理人之董事會成員包括：(1)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歐肇基先生；(2)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吳兆基先生；(3) 非執行董事：郭炳濠先生；及(4) 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啟昌先生、謝國生博士、郭淳浩先生及徐閔女士。